

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 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19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山城磋商采购-2026-4

项目名称：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万元）：42

最高限价（万元）：42

采购需求：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详见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跟踪服务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后附承诺书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并通过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3 供应商需具备承担培训相应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等硬件条件。（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参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点击“政府采购”，登录之后，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其他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 09:00（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进行公示。潜在投标人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单独告知。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5.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6.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中心”栏。

7.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8.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9.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2:00 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以下简称“新版 CA 驱动”），届时“河南省公共资源证书助手”将停止使用。“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因技术原因暂不支持信安 CA 数字证书，持有信安 CA 数字证书的交易主体可以咨询以上三家中的任何一家公司免费申领 CA 数字证书（线上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见附件）。已在河南省内办理过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的数字证书仍可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与建设街区政府第二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闻先生 0392-2667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联系方式：刘女士 16639268877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序	条款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鹤壁市山城区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鹤壁市山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鹤壁市山城区长风路与建设街区政府第二综合办公楼 联系方式：0392-2667066
3	采购代理	采购代理机构：建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23 幢 联系方式：刘女士 16639268877
4	标段划分	1 个包，不分包
5	采购需求	详见文件第三章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8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跟踪服务一年。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0	最高限价金额	最高限价 420000 元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12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	详见磋商公告
14	响应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投标人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投标人公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6	磋商文件澄清、 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 ）网站“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7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sign-bidder.html ），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18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投标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开标结束。 注： 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录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投标人保证登录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投标人发起询价、澄清，要求投标人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作响应、答复； ③该项目有二次（多次）报价，请投标人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投标人系统弹出窗口，请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多次）报价的，视为放弃响应本项目。

1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20	评委会推荐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 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依次类推;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	采购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22	付款方式	成果文件完成, 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通过后付全款。
23	监督	本项目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4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组成文件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25	其他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服务期限、服务要求等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分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现金或转账）。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1.1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2.4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通知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

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 24 小时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质疑。

2.3.3 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采购文件的修改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范围

(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2) 投标人应当对所响应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报，如仅投报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报总价，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

3.2.2 投标人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2.3 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2.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投标人收取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报价、合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3.7.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3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不同的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不同的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6）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1.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heb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 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应持 CA 数字证书通过网络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解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请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时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的，视同投标人承认开标记录。

(2)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

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5) 唱标结束后进入质疑期，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5.4 资格审查

5.4.1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4.2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6.4.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6.4.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6.4.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6.4.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选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不缴纳）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赔偿损失。

7.4.3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4 废标条件和采购方式变更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接收

9.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质疑人是单位的，质疑书必须由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与采购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质疑人的委托代理人（应为投标文件中的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投诉事务的，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是本单位职工（与所在单位已签订劳动合同书，所在单位已为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9.5.3 条。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需求

2026 年山城区培育高素质农民 140 人，其中 2026 年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三资管理）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70 人；2026 年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训班 70 人。

二、项目要求

1. 培育方向

（一）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围绕乡村乡村振兴政策、乡村建设治理、政策链接与治理协同、组织治理与财务管理等内容开展培训。通过培训有效提升参训学员的综合素养与能力，为乡村本地产业、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围绕电子商务与直播带货、品质鉴定与储运、市场营销与应促销等内容开展培训。通过培训能够提高学员的审美素养、品牌思维、数字传播意识与乡土文化自信；掌握农产品视觉打造、短视频拍摄剪辑、直播运营、乡土微景观营造、农产品线上宣传营销等实操技能，赋能农产品品牌增值、乡村文旅宣传和新农人线上经营。

2. 培育对象

面向山城区广大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等。山城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龙头企业以及种养殖大户等有需求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3. 培育标准

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三资治理）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育 7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0 天，共 94 个学时（课堂教学 40 个学时、实践教学 40 学时、线上 14 个学时），全年跟踪服务。

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农村电商）高素质农民培训班培育 70 人，年度线下累计培训时间 10 天，共 94 个学时（课堂教学 40 个学时、实践教学 40 学时、线上 14 个学时），全年跟踪服务。

4. 培育时间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培训时段避开农忙时节，结合我区农业生产周期安排。

5. 培育方式

采用“课堂教学+现场观摩+实操实训+交流研讨”的线下为主模式，搭配线上补

充学习。

课堂教学：邀请行业专家、业务骨干进行集中授课，采用案例教学、互动答疑等方式，贴合山城区产业实际。

现场观摩：开展现场教学，让学员直观学习先进经验。

实操实训：在直播基地、村级集体经济运营现场开展手把手实操，确保学员掌握核心技能。

交流研讨：组织学员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分享问题与思路，邀请典型带头人（如三家村党支部书记）现身说法，开展“现身说法式”“典型引路式”教学。

线上学习：依托云上智农 APP，推送三资管理、电商直播相关线上课程，作为线下培训的补充，时长不超总学时 15%。

6. 培育管理

（一）落实全程监管要求，对本次培育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确保培育质量：甲方安排专人全程跟班，对培育机构的教学安排、师资到位、实践教学开展等情况进行实时监督。

系统跟踪管理：依托全国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培育对象信息、课程学习、考核结果等全流程记录；利用云上智农 APP 做好线上学习管理与支持服务。

（二）档案规范管理：培育机构按要求建立培育档案，包括开班计划、学员信息、课程及考核记录、资金支出票据、结业证书发放情况等，各类档案至少保存 5 年；同时为本次培训班录制包含报到、开班第一课、课堂/实践教学、交流研讨的视频资料存档备查。

资金使用管理：依托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做好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培育任务列支师资费、场地费、实操耗材费、资料费等，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

（三）培育期间，各机构要制定应急预案，健全安全制度。外出实训时，要避免意外事件发生，并安排一名医护人员全程陪同。培育机构应加强培育对象管理，要求培育对象在集中培育期间，严格遵守班级管理制度，严禁酗酒、滋事或从事可能影响学习培训的娱乐活动

（四）培育机构要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报送培育工作进展、学员考核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材料；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项目需求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格式自拟）。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依据

1.1 甲方通过公开/邀请/竞争性谈判方式组织招标，项目编号：

1.2 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中标，中标通知书编号：

2. 服务期限

2.1 __/__/__日历天

2.2 因甲方原因延误的，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逾期的，按违约责任处理。

3.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4. 项目概况

4.1 项目名称： _____

4.2 项目地点： _____

4.3 项目内容及服务范围：

4.4 付款方式_____

4.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保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质量保证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费用。

10.3 甲方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现有条件下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外业补充调查提供工作便利。

10.4 甲方应保障项目的合理性，解决相关违法障碍。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具有服务义务。

11.2 服从甲方的监督与监管，如乙方提供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无法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直至达到合格要求。

11.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应根据实施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1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12. 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

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解除

15.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保存两份，乙双方各保存肆份。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16.4 合同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

16.5 项目全部完成，检查验收合格，项目款项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第二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后附承诺书格式）
2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或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农民教育培训持证信息管理系统上申报并通过审核。（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具备承担培训相应教学场所及配套设施设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等硬件条件。（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无关联关系承诺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其他资格要求	其他资格条件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

(二)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
		其他服务需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要求

(三)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100
报价部分 (2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备注： 1. 服务承接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规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投标时需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商务部分 (20 分)	荣誉奖项 (6 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6 分，获得省级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4 分，获得市级农民教育综合培训示范基地的得 3 分，此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项目投入	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健全、教育管理、财务、师资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教师证书齐全（培训讲师持有教师资格证或	6

	人员 (6分)	相关证书)： 1. 机构健全，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及相关安全预案综合能力强的得6分； 2. 机构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健全综合能力较好的得3分； 3. 管理体系配备基本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师资力量 配备情况 (8分)	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讲师团队、资源配备能力应明确高素质农牧民培训目标，能有效组织现场观摩实训、线上学习的管理培训人员： 1、拟投入的人员应当响应本次培训目标，要针对培训类别、培训专业进行配备；10人及以上的得4分，7—10人（含7人）的得2分，5—6人（含5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配备相关专业的高级教师或高级培训师人员或有职称证的；5人及以上得4分；4—5人（含4人）的得2分，3—2人（含3人）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评分以人员教师证或培训师证或职称证等为依据。	8

技术部分 (60 分)	培训实施方案 (10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根据培训类型, 科学设计培训实施方案: ① 培训实施, 教学计划, 培训保障, 团队配备, 学员管理计划安排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② 培训实施, 教学计划, 培训保障, 团队配备, 学员管理计划安排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③ 培训实施, 教学计划, 培训保障, 团队配备, 学员管理计划安排全面周到, 但存在有进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 4 分; ④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10
	实践教学方案 (20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 科学设计实践教学方案: ①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进度, 座谈交流, 实践教学所必需的设备齐全, 计划安排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0 分; ②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进度, 座谈交流, 实践教学所必需的设备齐全, 计划安排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3 分; ③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进度, 座谈交流, 实践教学所必需的设备齐全, 计划安排全面周到, 但存在有进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 6 分; ④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20
	后勤方案 (16 分)	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科学设计后勤服务方案: ①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 具有实际实操性的得 16 分; ② 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详细, 实际实操性好的得 10 分; ③ 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详细, 实际实操性较好的得 5 分;	16

		④ 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后期服务 (14 分)	1、根据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科学设计后续服务方案： ①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团队配备、服务覆盖率全面周到，可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②后续服务计划、服务团队配备、服务覆盖率比较全面，但存在有进一步需要改进的地方的得 2 分； ③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2、根据本项目招标需求编制后期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后期服务承诺、安排、措施、流程等内容： ①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具体详细、表述清晰，具有实际实操性的得 10 分； ②提供的方案内容比较完整、详细的得 5 分； ③无此项叙述不得分。	14
注：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异常低价审查（否决项）

本项目最高限价：42 万元，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 ① 投标报价 $\leq$ （所有合格投标人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② 投标报价 $\leq$ （合格投标人中的次低报价） $\times 50\%$ ；
- ③ 投标报价 $\leq$ 本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审查程序与要求：

- ① 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限时不少于 30 分钟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 ②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成本构成明细（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主要材料询价单/合同、人员社保 /工资表、企业产能与履约能力证明等，证明报价不低于成本、能够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③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提交材料不完整、不合理、无法佐证成本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直接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政策依据：

- ①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② 《鹤壁市政府采购领域负面清单（2024 版）》（鹤财购〔2024〕4 号）鹤壁市财政局；
- ③ 《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1 承诺函

1.1 磋商承诺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磋商邀请（项目名称、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已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同时，签字代表宣布承诺如下：

1) 已详细阅读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理解其实质性内容，同意承担其规定的全部义务和相关责任，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 严格按照本文件的规定报价，如被确定为成交投标人后，全面履行合同。

3) 本次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不得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4) 不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

5) 同意提供采购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采购人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内容，并了解本项目全部内容。成交后，将严格按照“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的各项要求提交报告。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2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文件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职 务：

联系电话：

日 期：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____公司（或企业、单位）任____（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人无转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4 投标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活动中，作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发现我方存在上述问题，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项目需求及项目要求响应函

（格式自拟）

格式 7 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承诺书；
3. ……

填写说明：还应包含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对响应文件做辅助说明的资料、证书、证明文件或承诺。

格式 8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投标人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意：1. 投标人若不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